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一）因應現階段防疫措施暫不辦理大型活動，各單位辦理活動請儘量選擇空曠或通風場所。

每年暑期之境外實習學員仍照常訓練，但需先跟家長溝通後續隨疫情發展之應變狀況。

（二）行政單位若需接觸校外人士洽公及學生服務請注意自身防疫安全，針對密閉空間及教室

室請另採購大型排風電扇增加通風循環。

二、針對防疫措施有需提出討論的，請於下週 109 年 3 月 25 日(週三)防疫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三、請課外組與諮商中心協助調查社團指導老師(校外)、兼任心理師 109 年 3 月 5 日之後出國史，請調查後提供給生輔組備存。

四、有關本校國際交換生擬訂 109 年 3 月 21 日(週六)班機回國，後續相關防疫工作請生輔組與體衛組依規定處理。

五、109 年 5 月份要進行改制科大訪視，近期需各組提供訪視簡報海報，敬請各組 109 年 3 月 23 日(週一)前繳交曉婷。另外，學務處空間目前不在規劃之訪視路線中，但是委員當天可能有指示額外參觀的地點，因此秘書室指示有關社團空間、學生活動空間、宿舍、餐廳、技檢中心等請各單位保持乾淨。

六、內部稽核缺失請於期中前修正並註明改善日期，稽核處期末時將進行審查。109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執行時間：109 年 3 月~109 年 7 月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吳憶蘭、黃芬芬 15:00-17:00	第三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四組 何承世、董慧香 15:00-17:00	
3月18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3月25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諮商中心	
4月08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課外活動組(課外)	
4月15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5月06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5月20日(三)				
5月27日(三)				
6月03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6月17日(三)	稽核資料彙整			
6月24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7月01日(三)	109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七、擬訂109年4月8日(週三)上午10時召開108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敬請學務主管們共同出席。

八、下次學務主管會議時間：109年4月23日(週四)上午10時。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教育部109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

- (一) 109年度優秀學務人員推薦處本部魏曉婷職員；優秀輔導人員張韶珺心理師；優秀導師簡如君老師。
- (二) 109年度優秀學輔主管推薦生輔組丁瑞昇組長。
- (三) 績優學校部分，由曉婷協助彙整撰寫，也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 (四)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彙整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紙本遴選表一式三份(含光碟)函送北二區學生事務中心。
- (五) 請獲推薦主管、同仁與導師填寫遴選表，並於109年4月17日(五)前繳交諮商中心張韶珺。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已於109年3月10日寄給推薦人選撰寫。預計於109年4月17日收齊後於109年4月30日前函送北二區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二、案由：109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規格修訂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依秘書室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畫變更流程辦理。
- (二) 因原預劃項目規格單位誤植，以致需提送本次會議變更採購規格共計物品一項，修訂規格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五。

(三) 提請本次會議討論，經核定後提送教育部 109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該會議核定後始申請該資本門項目採購。

決議：照案通過，提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提送秘書室擬提下次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三、臨時主管會議案由：亞東技術學院防疫小組組織架構與權責分工，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防疫小組召集人為主秘，副召集人為學務長，防疫工作統籌協調與召開會議擬由秘書室執行。

(二) 防疫醫療專業諮詢部份，擬請護理系陳銘樹主任共同擔任。

(三) 有關防疫物資管理，消耗品由體衛組統籌；非消耗品由總務處負責。

(四) 依規劃辦理，提防疫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3 月 4 日提送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三次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准以依分工建議執行。

四、臨時主管會議案由：訂定本校「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 年度第一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工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範措施」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中心】

決議：有關空間與門禁請職涯中心再與總務處協調確認，照案通過，提防疫小組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新冠肺炎緊急防疫會議審議照案通過。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如附件一(P.6-8)，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為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並培育優秀社團人及鼓勵傑出社團人才，辦理績優社團幹部選拔，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要點全文詳如附件一。

(二) 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自本學期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有關學生申訴處理，如附件二(P.9-14)，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查近期有學生反應疑有教師不當管教並提請申訴調查乙節，依本組權管「亞東

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規定，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惟查前揭申訴辦法受理範圍僅列「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是否包含師生之不當管教，宜先予釐清。

- (二) 考量上開案項未來仍有發生可能且學生亦有提出申訴權益，學校仍應設置統一窗口接處並做後續權責分處之必要，建議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衍生疑義，仍應納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為宜。
- (三) 另為避免上揭兩辦法規定有不符疑慮，建議將原條文修改為『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修正對照表如下：
- (四)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審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修正文字與申訴委員會。

決議：

- (一) 第二十三條請修正為「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逕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對照表修改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逕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修正文字與申訴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 一、案由：提請確認 10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學務處各組分配，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依秘書室 109 年 3 月 13 日公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32984Q 號函核定 10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分配及試算。107-109 年度歷年分配表詳如附件三。

決議：

- (一) 因疫情緣故，活動部分請各組依防疫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經費支用上的困難再提獎補助款管考會議討論。
- (二) 依規劃辦理，照案通過。

伍、主席指示

- 一、109年5月改制科大訪視，展場說明期間請學務處各主管務必一起出席，待確切時程表確認後會再提供參考。
- 二、有關學務通訊，內容主要以認識學校延伸至認識社區為目標(類似地方誌概念)，目前創刊號是以國際志工為主軸，敬請學務主管各提一個主題概念並撰寫規劃內容，於下次主管會議提出主題概念分享。

陸、散會(11時20分)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P.6-8)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9-14)

附件三_學務處歷年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表(P.15-16)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

109.3.21 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內會議通過

一、宗旨：

為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並培育優秀社團人及鼓勵傑出社團人才，辦理績優社團幹部選拔，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校現具有學籍之學生者，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得於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擇一參選。

- (一) 本學年擔任學生社團現任幹部且非應屆畢業生者得申請參選青桐獎。
- (二) 曾參與社團、個人表現優異且為應屆畢業生得申請參選方韻獎。
- (三) 報選以上兩獎項者同時具備風雲獎參選資格，由每社團一票，獲得總票數最高者。

三、評選項目及獎勵內容：

- (一) 「青桐獎」：自第二點第一項參選人中決選 3 名，每名受頒獎牌(盃)乙面及獎金 3,500 元。
- (二) 「方韻獎」：自第二點第二項參選人中決選 4 名，每名受頒獎牌(盃)乙面及獎金 5,000 元。
- (三) 「風雲獎」：於未獲得前二項獎項之參選人中並依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人氣票選心目中風雲人物中得票前 3 名者，每名受頒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前述獎項不得重複敘獎，如獲前一至二項獎項者，則不得具第三項獲獎資格。

獎金得依本校課外活動組預算調整公告之。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以供審查：

- (一) 「亞東技術學院優秀社團人」申請表(另需繳交電子檔)。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另需繳交電子檔)。

- (三) 標竿學習成績單。
- (四) 社團經營心得乙篇至少 300 字 (另需繳交電子檔)。
- (五) 個人活動照 JPG 電子檔 3 張，需繳交電子檔並簡述照片內容。
- (六) 申請書上個人 2 吋大頭照 JPG 電子檔(另需繳交電子檔)
- (七) 其他個人認為足以佐證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時間：依每學年第二學期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限內，書面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收件單位：本校課外活動組

七、甄選作業程序：

- (一)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經申請人、社團指導老師簽章，併附標竿學習成績單及優秀事蹟相關佐證資料，於申請時間截止前送至課外活動組。
- (二) 課外組彙辦後於該學期全校社團負責人會議後舉行「優秀社團人」候選人風雲獎人氣票選，由主辦單位以匿名單公佈候選人資歷由各社團負責人以公平、公正的心態票選。
- (三) 由課外活動召集組內會議，依申請資格、評選標準及申請人擔任幹部期間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建立審查共識規則並決審名單。
- (四) 決審名單陳學務長核閱通過，由課外活動組公告得獎名單，並通知得獎者公開頒獎事宜。

八、本要點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優秀社團人評分標準表

評分指標	單次分數	上限
1. 擔任社團負責人滿一年	20	20
2. 擔任社團幹部滿一年	10	10
3. 考取社團相關證照(如社團經營師、CCAPP, 每張證照5分)	每張5分	10
4. 承接課外活動組活動並擔任總召者	每場5分	20
5. 擔任課外活動組活動籌備幹部者(非總召)	每場3分	20
6. 擔任課外活動組活動工作人員者(非總召及幹部)	每場2分	20
7. 辦理寒暑假多日營隊及帶動中小學等活動總召	每場5分	10
8. 辦理寒暑假多日營隊及帶動中小學等服務員(非總召)	每場3分	9
9. 擔任校內單次(日)服務學習營隊、社區服務、公益團體服務等活動總召	每次5分	10
10. 擔任校內單次(日)服務學習營隊、社區服務、公益團體服務等幹部	每次3分	9
11. 擔任校內單次(日)服務學習營隊、社區服務、公益團體服務等工作人員者	每次2分	10
12.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 參加校內外比賽者	全國3分 區域2分 校內1分	10
13.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 參加校內外比賽並獲獎者	全國5分 區域3分 校內2分	10
14.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 代表本校擔任校外活動表演者	每場5分	20
15. 經課外活動組推薦或核定, 代表本校參加校內大型活動(如新生入學典禮、校慶、畢業典禮、運動會、社團評鑑頒獎、社團交接等)表演者	每場3分	15
16. 經社團邀請擔任社團個別活動表演者	每場2分	10
17. 參與本校海外志工團並擔任總召者	每次5分	10
18. 參與本校海外志工團並擔任服務員者	每次3分	9
19. 參與課外活動組辦理校內外社團研習(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學生自治知能研習營、志工訓練、社團好好玩、同性質交流或校外其他經課外組同意之研習活動)	每時0.2分	10
20. 與社團相關之特殊表現(例如媒體採訪、參加校外服務並經課外活動組核定、提升校譽、課外組行政協助或其他社團榮譽表現等)	每次2分	10
21. 擔任社長且前一年度全校社團評鑑成績	特優10分 優等8分 甲等5分	10
22. 擔任社團幹部且前一年度該社團全校社團評鑑成績	特優6分 優等4分 甲等2分	6

註：同時具有 2 種以上幹部或職務身份者，擇高分列計。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義務，以增進專業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 第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四條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 第十六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二十一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四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8.5.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教師有合理適法輔導管教學生之依據，使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獲得保障，並發揮落實校園安全與維護教學秩序之功能，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二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育健全人格。
- 四、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五、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並應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義務，以增進專業知能，落實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等輔導工作。

第四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惟涉及心理諮商專業、特殊教育領域時，教師應轉介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輔導。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六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學生或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賃居訪視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諮商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四條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 二、口頭糾正。
-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第十六條 教師知悉學生有家庭暴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事件，應立即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介入處理，並由生活輔導組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校園事件安全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七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宿舍委員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八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或為避免緊急危害者，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生活輔導組，由生活輔導組視情節簽陳校長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教師發現學生有校園霸凌、性騷擾或性侵害等事件發生須強制性地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一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師有不當或違法處罰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逕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包括兼任教師、教官及行政人員等)，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_學務處歷年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表

學務處歷年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表

執行單位	109 年度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327,000		0		327,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33,200		0		33,200	
課外活動組(C1)	844,086	70.39%	65,000	65.00%	909,086	69.97%
生活輔導組(C2)	203,014	16.93%	20,000	20.00%	223,014	17.17%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25,350	2.11%	2,500	2.50%	27,850	2.14%
諮商中心(C4)	25,350	2.11%	2,500	2.50%	27,850	2.14%
職涯發展中心(C5)	101,400	8.46%	10,000	10.00%	111,400	8.57%
總計(C=C1+C2+C3+C4+C5)	1,199,200	100.0%	100,000	100.0%	1,299,200	100.00%
總計 2(D=A+B+C)	1,559,400		100,000		1,659,400	
執行單位	109 年度第一期款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163,500		0		163,5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33,200		0		0	
課外活動組(C1)	422,043	70.39%	32,500	65.00%	454,543	69.97%
生活輔導組(C2)	101,507	16.93%	10,000	20.00%	111,507	17.17%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12,675	2.11%	1,250	2.50%	13,925	2.14%
諮商中心(C4)	12,675	2.11%	1,250	2.50%	13,925	2.14%
職涯發展中心(C5)	50,700	8.46%	5,000	10.00%	55,700	8.57%

總計(C=C1+C2+C3+C4+C5)	599,600	100.0%	50,000	100.0%	649,600	100.00%
總計 2(D=A+B+C)	796,300		50,000		846,300	
執行單位	108 年度各組分配總預算(108 第 1 期+108 第 2 期)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327,000		0		327,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102,600		0		102,600	
課外活動組(C1)	790,310	70.39%	65,000	65.00%	855,310	69.95%
生活輔導組(C2)	190,080	16.93%	20,000	20.00%	210,080	17.18%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23,735	2.11%	2,500	2.50%	26,235	2.15%
諮商中心(C4)	23,735	2.11%	2,500	2.50%	26,235	2.15%
職涯發展中心(C5)	94,940	8.46%	10,000	10.00%	104,940	8.58%
總計(C=C1+C2+C3+C4+C5)	1,122,800	100.0%	100,000	100.0%	1,222,800	100.00%
總計 2(D=A+B+C)	1,552,400		100,000		1,652,400	
執行單位	107 年度預算分配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204,600		0		204,6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71,000		0		71,000	
課外活動組(C1)	464,400	85.5%	70,000	35.5%	534,401	72.2%
生活輔導組(C2)	27,000	5.0%	99,000	50.3%	126,000	17.0%
衛生保健組(C3)	6,000	1.1%	3,000	1.5%	9,000	1.2%
諮商中心(C4)	6,000	1.1%	5,000	2.5%	11,000	1.5%
職涯發展中心(C5)	40,000	7.4%	20,000	10.2%	60,000	8.1%
總計(C=C1+C2+C3+C4+C5)	543,400		197,000		740,401	
總計 2(D=A+B+C)	819,000		197,000		945,001	